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52,847	420,683
銷售成本		<u>(509,121)</u>	<u>(390,415)</u>
毛利		43,726	30,268
其他收入	4	82,299	31,595
分銷及銷售費用		(8,178)	(7,274)
行政費用		(34,173)	(36,431)
呆壞帳準備		(410)	(4,195)
呆壞帳收回		2,866	2,16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330
融資成本	5	<u>(73,923)</u>	<u>(33,5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07	(15,142)
稅項(支出)撥回	6	<u>(1,857)</u>	<u>1,4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350	(13,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39</u>	<u>(1,453)</u>
本年溢利(虧損)	7	<u><u>10,489</u></u>	<u><u>(15,195)</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87	(21,658)
少數股東權益		<u>8,002</u>	<u>6,463</u>
		<u>10,489</u>	<u>(15,19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34</u>	<u>(2.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32</u>	<u>(2.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596	465,02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510	15,867
商譽	9	69,479	69,479
採礦權		7,770	7,436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可退回按金及應收貸款		-	202,556
		<u>565,355</u>	<u>760,36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33	1,24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39	411
存貨		48,554	39,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228,240	253,971
可退回按金及應收貸款		241,219	-
預付款項		18,604	8,615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	1,281
可收回稅項		721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636	26,3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647	41,269
		<u>613,393</u>	<u>372,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94,647	142,118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	73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820	12,84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4,87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83	777
稅項負債		1,377	3,329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515,079	242,310
		<u>633,082</u>	<u>402,1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9,689)</u>	<u>(29,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5,666</u>	<u>730,908</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30,725	112,73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3,074	295,085
少數股東權益	192,882	186,677
	<hr/>	<hr/>
總權益	505,956	481,762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450	4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0,341	220,000
遞延稅項	28,919	28,746
	<hr/>	<hr/>
	39,710	249,146
	<hr/>	<hr/>
	545,666	730,908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9,689,000元。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發行新股份之款項、及於結算日後延長信貸融資的還款條款，將提供足夠之現金應付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經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和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除外，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一項經營業務於持續經營業務，該業務為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終止。本集團乃按業務呈報其分類資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552,847</u>	<u>4,402</u>	<u>557,249</u>
分類業績	49,637	(119)	49,518
公司收入	50,741	258	50,999
公司費用	(14,248)	-	(14,248)
融資成本	<u>(73,923)</u>	<u>-</u>	<u>(73,923)</u>
除稅前溢利	12,207	139	12,346
稅項支出	<u>(1,857)</u>	<u>-</u>	<u>(1,857)</u>
本年溢利	<u>10,350</u>	<u>139</u>	<u>10,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420,683</u>	<u>13,617</u>	<u>434,300</u>
分類業績	23,185	(1,453)	21,732
公司收入	9,512	-	9,512
公司費用	(14,241)	-	(14,241)
融資成本	<u>(33,598)</u>	<u>-</u>	<u>(33,598)</u>
除稅前虧損	(15,142)	(1,453)	(16,595)
稅項撥回	<u>1,400</u>	<u>-</u>	<u>1,400</u>
本年虧損	<u>(13,742)</u>	<u>(1,453)</u>	<u>(15,195)</u>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944	4,123	-	-	39,944	4,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	-	-	39	-
補貼收入	3,653	-	-	-	3,653	-
匯兌收益淨額	10,429	6,004	-	-	10,429	6,004
已退回增值稅	19,711	15,685	465	1,439	20,176	17,124
其他收入	8,523	5,783	1	3	8,524	5,786
	82,299	31,595	466	1,442	82,765	33,037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3,096	15,136
應付一少數股東及前同系附屬公司免息款項之隱含利息	51	676
其他借貸成本	60,776	17,786
總數	73,923	33,598

6. 稅項(支出)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76)	(4,044)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976	-
	(3,600)	(4,04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743	2,925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519
稅項(支出)撥回	(1,857)	1,400

7. 本年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241	2,410	-	-	3,241	2,410
減：分攤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823	501	-	-	823	501
	2,418	1,909	-	-	2,418	1,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	5,217	4,920	23	159	5,240	5,079
其他員工成本	22,904	19,477	622	1,462	23,526	20,939
	30,539	26,306	645	1,621	31,184	27,927
核數師酬金	1,561	1,546	-	-	1,561	1,54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509,121	390,415	4,455	12,390	513,576	402,805
採礦權之攤銷 (包括在行政費用)	173	162	-	-	173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20	25,928	398	747	28,518	26,675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28,293	26,090	398	747	28,691	26,837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439	411	-	-	439	411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 物業之租金	830	848	176	330	1,006	1,178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 廠房及機器之租金	777	1,542	-	-	777	1,54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機器設備之虧損	-	-	-	839	-	839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本年度已發行的729,395,043股(二零零七年:729,395,043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計算數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487	(21,65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39</u>	<u>(1,453)</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依據之溢利(虧損)	<u><u>2,348</u></u>	<u><u>(20,205)</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02港仙(二零零七年:虧損0.2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依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9,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453,000元)計算。

由於所有餘下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已作廢,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商譽及檢測商譽減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8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79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83,618,000元並全數被分配至一從事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應用，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減值可能時，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為12.94%（二零零七年：12.55%），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推斷該單位於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及採用零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該單位並不需作減值。

由於過去中國推行宏觀調控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的一些不明朗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該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此，該年度內該單位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4,139,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一年不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73,285	187,538
91-180日	33,830	32,575
181-365日	7,364	19,935
超過一年	1,890	5,354
	<u>216,369</u>	<u>245,40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貼現及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32,7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港幣50,321,000元）。由已貼現之應收票據所獲得之款項將被記錄為無抵押銀行借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47,94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70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5,300	73,699
91-180日	29,505	6,569
181-365日	1,177	4,354
超過一年	1,961	4,080
	<u>47,943</u>	<u>88,702</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552,8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20,683,000元），及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487,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21,658,000元）。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34港仙（二零零七年：虧損2.97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43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以儲備現金應對全球金融風暴及不確定性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 水泥及熟料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水泥及熟料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552,8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20,683,000元），而分類業績溢利則為港幣49,6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185,000元）。年內，水泥及熟料的總銷量下降至2,164,000噸（二零零七年：2,439,000噸）。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上海水泥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322,8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5,737,000元）及981,000噸（二零零七年：995,000噸）。分類業績溢利為港幣23,24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294,000元）。

於回顧年度，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上海水泥持續致力於生產流程的營運效率，煤炭、石膏及電力消耗顯著減少。除循環使用城市廢料外，上海水泥亦就處理水泥生產中廢料焚化廠產生的灰燼承擔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科研項目。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年內，山東水泥錄得營業額港幣74,02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456,000元)及銷量291,000噸(二零零七年：351,000噸)。分類業績溢利為港幣1,016,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0,108,000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致力於水泥研磨、生產方法合理化及合理配置員工，從而削減成本並提升質量所致。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年內，聯合王晁錄得營業額港幣156,0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490,000元)及銷量892,000噸(二零零七年：1,093,000噸)。分類業績溢利為港幣25,37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999,000元)。

聯合王晁持續致力於改進員工及薪酬制度，從而削減成本及提升質量，並在水泥生產中堅持使用廢料循環利用技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渣粉業務

於回顧年度，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上聯」)礦渣粉的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為港幣4,4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617,000元)及11,000噸(二零零七年：108,000噸)。分類虧損達港幣1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53,000元)。由於北京上聯礦渣粉業務未來發展前景不容樂觀及為避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年內以人民幣4,7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北京上聯的全部股權。

有條件收購Redstone

誠如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以總代價港幣10億元有條件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有關協議」)已終止，因為本集團未能就重新議定有關協議的條款與賣方達成一致意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終止通知。就向本集團歸還可退回按金及貸款已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承諾契據。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74,2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660,000元），其中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3,6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39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313,07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5,085,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525,4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2,31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率偏高是由於撥付有關協議的可退回按金及貸款而須額外籌集借款所致。

於結算日後，為加強資本基礎及減少借款，本集團已按每股港幣0.27元配售14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合共港幣39,150,000元。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1,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港幣16,94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港幣3,40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港幣13,6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391,000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貿易應收款項及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559名僱員（二零零七年：63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現行市況以及各集團公司及員工個人的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不斷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預期二零零九年將是艱難的一年，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不足，中國股票及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隨著中央政府人民幣4萬億元財政刺激計劃的制定連同地方配套性人民幣18萬億元投資項目的實施，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儘管有關Redstone之收購已終止，但本集團仍計劃拓展增長潛力良好之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司及業務中物色有望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強大盈利及／或股本升值之投資商機，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年度之權責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